



认证证书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撤销

一、认证证书的批准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恩格威将批准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恩格威验证。
3. 认证委托人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恩格威不予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11.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二、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恩格威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四）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三、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恩格威申请变更。恩格威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四、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恩格威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NGV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五、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后，提交恢复申请。如果认证委托人未在暂停期内按照要求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NGV 根据暂停原因进行注销或撤销。

六、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恩格威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八)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九)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十)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 NGV 对其实施监督的；
- (十一)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